

浅谈抗战时期民主建设与政权合法性的建构

——从统治者“使服从”能力塑造的角度出发

张霖, 刘欢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江苏南京 210006)

摘要:抗战时期,中共高举民主大旗,不仅保障了抗战的顺利进行,而且成功地进行了党政权合法性的建构。政权合法性,简言之,就是统治者赢得更多被统治者对现存政治秩序的认同。将从统治者“使服从”能力的塑造过程来分析抗战时期民主对政权合法性的建构。

关键词:抗日战争;中国共产党;民主;政权;合法性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4)02-0015-05

政权合法性指的就是被统治者对统治者所建立的政权结构及其组织程序的认同,并视之为正当的、道义的,并甘愿服从。从政治统治的主体来说,合法性意味着统治者有能力使被统治者认为这种统治是“应当服从”的,从而获得被统治者最低限度的服从。从政治统治的客体来说,合法性意味着被统治者基于自身的某种价值判断,支持某种政治统治,将其视为正当的、道义的。被统治者的这种价值判断的依据是自身利益诉求的满足,主要体现在统治者“使服从”能力的塑造过程中。因此,政权合法性就可分解为统治者“使服从”能力的塑造和被统治者服从利益的满足。统治者这种“使服从”能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意识形态的确立、结构的建构、个人品质的培养^{[1]317-318}。这三种合法性源泉相互作用,共同为政治系统奠定合法性的基础。

抗日战争爆发后,八路军、新四军等人民军队迅速奔赴抗战一线,纷纷开辟敌后抗日根据地。唯有进行根据地政权的民主建设,将武力的统治转化为权利的统治,得到根据地人民群众及开明人士等的衷心拥护,才有可能获得政权合法性的持久基础。中共将民主建设与抗日一道确立为抗战时期的两大任务。首先,我党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确立为民主建设的“情感”基调;其次,在各大抗日根据地践行民主政权理念,成立抗日民主政权,为民主理念铺就现实路径;最后,

中共党员积极培养兼具民主的个人品质,努力塑造党员自身的个人魅力。

一、马列主义意识形态的确立

1. “意识形态领导权”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意识形态作为反映一定社会存在的价值观念、理论体系,是社会阶级、集团基于自身根本利益所形成的一套系统化、理论化的思想观念。任何一个政党、集团要想获得其政治合法性认同,都要首先争取其意识形态得到人民的认可,以发挥意识形态的正向表达、工具和支持功能。正如马克思曾说的:“……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2]9}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葛兰西继承马克思主义并对其作了许多创新性的发展,结合西方无产阶级失败的教训——无产阶级没有夺取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提出了“意识形态领导权”的著名理论。这一理论的本质是统治阶级通过“非暴力”的方式,使被统治阶级认同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在此基础上,美国政治学家戴维斯·伊斯顿将意识形态与政权合法性二者结合起来,认为意识形态为政治系统的合法性提供道义上的诠释,有助于培养系统成员对于政治权威和体制的认同情感。所以,政权合法的首要条件是确立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

收稿日期:2014-02-20

作者简介:张霖(1989-),女,湖南益阳人,硕士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2. 主体积极宣传,致力于客体对意识形态的认知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伊始,就旗帜鲜明地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致力于它的宣传,“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乎理性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2]100} 国民大革命失败之后,面对异常强大的敌人,年轻的中国共产党逐渐意识到加强马列主义理论修养的极端重要性,于是加强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确立并巩固统一的意识形态,就成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在抗日战争时期有意识的行动和追求。此外,毛泽东思想在抗战后期初步形成并成为党的指导思想,与马列主义一起成为党的指导思想。意识形态领导权的本质是领导者如何去获取被领导者对意识形态的“无条件”认同,其实现的前提是民众对这种主流意识形态有足够的了解和认知,而民众这种认知的实现需要外来的宣传和普及。

中国共产党历来就是一个高度重视马列主义意识形态宣传、普及的无产阶级政党。早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等就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思想在中国的大众化、通俗化。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宣传作为推动当时革命的第一要素,主办报刊、成立工人补习学校、亲自下到工人队伍宣讲……通过这些工作,全国掀起了马克思主义宣传、学习热潮。其中湖南的宣传较为突出,“湖南人民如饥似渴地阅读各类马列著作和进步刊物。”^{[3]161}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提高民众对马列主义的认知水平。这一时期,我党的宣传活动主要集中在抗日革命根据地,在根据地发行报刊、兴办教育、组织各种文艺活动,以此来提升民众的认知水平。中共特别注意宣传的方法,认为应该“向全国人民说话;使我们的话为大众所了解;多采取谦逊的,商讨的,和平的,合于中国民族习性的形式;不要太抽象,太刻板太偏激,而要生动活泼,具体,带有充分的科学性和说服力。”^{[4]623}

报纸、刊物、书籍等是我党开展宣传工作的有力武器。抗日战争时期,除了中央的机关报、机关杂志及出版物之外,各地方党组织都有自己的出版机关、报纸和杂志。抗战时期宣传工作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争取最广大群众对抗日的支持,另一方面就是扩大马列主义的影响。有资料显示,

抗战时期仅中共中央机关报就有十几种,加上地方性、海外的报刊,总共有千余种。这其中,《解放》、《群众》、《解放日报》、《新华日报》是中共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的主要阵地。1938年成立的马列学院特别重视马列著作的编译工作,是“我党历史上第一个编译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专门机构。”^{[5]68} 抗日战争时期,延安解放社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丛书”10卷,《列宁选集》20卷等著作。这些著作成为中共扩大意识形态影响的重要工具。1939年5月17日的《中央关于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还明确提出“坚持公开宣传马列主义,出版、翻印各种关于马列主义刊物的书籍,组织各种社会科学研究会与读书会等。”^{[6]63}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为了使马列主义拥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除了主要的文本宣传外,还发展出了其他各种宣传方式:口头的宣传、各种民间通俗艺术形式的宣传等。在群众常去的茶馆、救国堂、民革室、俱乐部等场所利用群众闲暇的时间举行各种宣传活动,在不占用群众劳动时间的前提下用通俗的语言传播马列主义。这些艺术形式被有意识地赋予马列主义,在轻松的演艺过程中传达主流思想,用娱乐的方式唤醒群众的民族民主意识、危机意识和反抗意识,引导群众作出正确的意识形态选择。

抗日战争后期,毛泽东思想不断成熟,逐渐成为党的指导思想,与马列主义共同指导中国革命。这种本土化的意识形态在宣传过程中占据一定优势,易被群众接受和认同。因此,中共积极动员党员、群众学习,1944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央宣传部关于政治教育问题的通知》,规定“延安一般机关及若干学校1944年的政治教育学习文件中,就包括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修养》。”^{[7]425-426}

二、民主结构的建构

结构作为政权合法性的一个源泉,意味着通过一定的政权形式和制度的建构,统治者就可获得统治的合法性,也就是民众对合法政治结构的服从赋予了统治者合法的地位。抗日战争时期,面对日本侵略者的步步紧逼,我党将民主建设提上日程,将其与抗日一起作为中共抗战时期的主

要任务。1943年6月14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抗战与民主不可分离——祝第二届联合国日》,其中就清楚地分析了这个问题,认为坚持抗战的同时仍坚持民主是为了战争胜利后的永久和平,“民主的政治原则应在全国实现,这不仅对于现在的抗战有很大好处,对于将来建国有很大好处,而且对于全人类也有很大好处。”^{[7]212-213}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一文中明确指出抗战和民主是当时中国的两件头等大事,而当时的事实就是少了独立和民主。“没有民主,抗日就抗不下去。有了民主,则抗他十年八年,我们也一定会胜利。”^{[8]731-732}从这些论述中,我们不难看出民主建设的重要性。民主结构的建构在抗战时期不但能够争取最广大的群众,壮大抗日民主统一战线,而且这些群众基础在战后能转化为推动中共政权合法化的动力。

1. 抗日民主政权

抗战全面爆发后,我党领导的人民军队纷纷开辟敌后抗日根据地。在毛泽东抗日民主政权思想的指导下,这些根据地相继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实行民主政治,保障人民拥有参与民主政府的权利,获取人民对抗日民主政权的认可。人民对这种政权从赞同到对这种结构和规范有效度的独立的信仰^{[1]318}。此外,一个政权要想获得群众的支持,必须在进入政治生活之前就具备自身的合法性。刘少奇曾给政权本身的合法性做过一个概括:“在敌后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实行民主政治,实行三民主义,实行抗战建国纲领,实行民族利益、抗日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这就是最合法的。”^{[9]175}

抗日民主政权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三三制”原则,因此也被称为“三三制”政权,这一原则也是获取各阶级群众支持的重要因素,“三三制”主要是对参与政权的人员数量的规定。1940年3月6日毛泽东起草的《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首次明确提出“三三制”原则,文中第四项指出:“根据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原则,在人员分配上,应规定为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8]742}接着,毛泽东在《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中对这一原则做了进一步阐述,“在政权的人员分配上,应该是: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他们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他们代表小资产阶级;中坚分子及其他分子占三分之一,他们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

开明绅士。”^{[8]750}晋冀鲁豫边区的参议会就是在“三三制”的原则下组织起来的,包括了各党各派各阶层的代表,知名老国民党党员刑肇棠和老同盟会会员宋维周做了副议长,石璜作了驻会参议员。刑肇棠见孙殿英勾结敌人,于1941年毅然与孙决裂,来到边区参加工作,并说:“我是孙总理的信徒,那里有真正的三民主义,我就到那里。”^{[10]63}石璜老先生抗战中不顾高龄扶病参加边区“三三制”政权建设,坚决拒绝顽固分子的劝诱,感动了许多对共产党有成见的人。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抗日民主政权的容量“无限”扩大。虽然这一政权得到的还只是人民群众对政权民主性的信仰,但正如戴维斯·伊斯顿所言:“无论对典则合法性的信仰是怎样产生的,一旦他成为一个既成事实,它将对承认当局的合法性产生独立效应。”^{[1]329}

2. 民主制度建设

中共在敌后根据地除了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外,还制定了许多与之配套的制度、规范。这些民主制度建设不仅为政权的存在提供了法理上的依据,而且在制度层面上保证了政权的有效运行。同抗日民主政权一样,民主制度本身必须合乎群众利益,才能在实践中获取群众支持。

为了充分体现抗日政权的民主性,最大程度获得各抗日阶级的支持,中共在敌后根据地建立了一套抗日民主选举制度。陕甘宁边区的民主选举开始得最早,取得的成绩最大。1937年5月12日西北办事处通过了《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选举条例第二条就明确指出:“本条例采取普遍的、直接的、平等的、无记名的选举制,保证实现彻底的民主。”^{[11]194}1939年2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针对1937年的条例作了部分修改,使其更加全面和完善。条例中对选举资格作了明确规定:“凡居住边区境内之人民,年满十八岁者,无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与文化程度之区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11]204}这样就使根据地绝大多数人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相比同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抗日民主政权选举制度摆脱了对财产的依赖,因而是无产阶级的真正民主。继《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之后,其他各敌后根据地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先后制定了选举条例。根据选举条例的规定,人民参政的热情被极大地激发出来,选举成为人民的自

觉行动,在 1937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的民主普选中,参选率高达 70%,绥德、清涧、延川等达到 95%……人民的自愿选举一定程度上就是对这种政权的自愿服从,从内心对这种政权的认可。人民对制度的自愿遵从自然地可转换为对统治者政权合法性的认可。

三、中共个人品质的培养

统治者的个人品质是指统治者(个人或者集团)的超凡魅力(马克斯·韦伯提出)能赢得系统中成员的信任和承认^{[1]334-335}。马克斯·韦伯曾将政治合法性划分为三种类型:法理型统治、传统型的统治、魅力型的统治^{[12]238-241}。这里伊斯顿所阐述的统治者个人品质类似于马克斯·韦伯的魅力型统治,指的就是政治领袖所具有的超凡品质、英雄气概等独特魅力并为人们所信服,愿意服从他的统治。这种魅力的形成主要依靠两个因素,一个是政治领袖本身的道德、思想感召力;另一个是成就偏好,比如战争的胜利、繁荣的保持、秩序与和平^{[13]207}。

1. 中共的思想、道德感召力

争取民主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孜孜以求的目标。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宣传民主、践行民主,努力成为民主的代名词。民主思想在党内得到践行,党内的民主化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和感召力,人们对民主的向往在这里找到了归宿。此外,中共还努力提升党员的个人品质,增强中共的道德感召力。

首先,发展党内民主。对于抗战时期为什么要发展党内民主这个问题,毛泽东曾做过精辟的分析:“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党内的民主是必要的。用民主制的实行,发挥全党的积极性;”^{[14]278}“要想高度发挥全党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有赖于党内生活的民主化……扩大党内民主,应看作是巩固党和发展党的必要的步骤。”^{[8]529}抗战时期发展党内民主的主要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和“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党的七大上,刘少奇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报告系统阐述了发展党内民主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问题,报告指出:“党内民主的集中制,照党章规定,即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它反映党的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关系,反映党的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的关系,反映党员个人与党的整体

的关系,反映党的中央、党的各级组织与党员群众的关系。”^{[9]358}此外,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我党在长期革命实践中所形成的优良作风,1945 年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第一次把它概括为党的三大作风之一。1945 年 5 月 14 日刘少奇在《论党》中提出:“扩大党内民主的中心一环,在于启发党员和干部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各级领导机关的负责人,对于自己领导下的工作中的缺点与错误,必须首先进行充分的自我批评,在党员和干部中以身作则,必须有充分的接受别人批评的精神准备,万不可在遇到别人批评时,即冲动暴躁,或采取压制打击等办法。只有如此,党内民主才可顺利发扬。”^{[9]363-364}党内民主,不仅巩固了政权合法性的内部群众基础,而且增强了中共这个领袖集团的超凡魅力。

其次,提升党员个人品质。对于党员个人品质的培养和提升,我认为可以分为两个层面。第一,对干部有针对性的道德培养。党员干部是中国共产党的形象代表,干部的言行好坏直接关系到党的存亡,党员干部的道德感召力更具代表性。抗日民主政权对公职人员、干部的管理比较严格,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管理干部的制度,如《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暂行通则草案》、《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暂行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等等。1943 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明确规定干部必须“公正廉洁,奉公守法”、“爱护群众,密切联系群众。”^{[15]101}1941 年 5 月 1 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八项规定:“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同时实行俸以养廉原则,保障一切公务人员及其家属必须的物质生活及充分的文化娱乐生活。”^{[6]642}这些制度规范了干部的言行,使其能够在党内、党外树立领袖威信。同时,干部的正直形象更能带动群众对中共、抗日民主政权的拥护。第二,对党员普遍的道德培养。普遍的道德培养主要围绕重要领导人的演讲、文章开展系列学习。这些演讲、文章发表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党员为人民服务、大公无私的高尚品质,从而进一步加深群众对中共的信任,如毛泽东的《纪念白求恩》、《为人民服务》、《整顿党的作风》、《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

修养》,周恩来的《我的修养原则》等等。毛泽东在《纪念白求恩》中号召党员同志“要学习他(指白求恩,编者注)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从这点出发,就可以变为大有利于人民的人。”^[8]⁶⁶⁰ 1944年9月8日毛泽东在中央警卫团张思德的追悼会上提出:“今后我们的队伍里,不管死了谁……只要他是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的,我们都要给他送葬,开追悼会。这要成为一个制度。”^[16]¹⁰⁰⁵ 1939年7月刘少奇在延安马列学院的演讲上发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里面对党员各方面的修养、高尚品质等问题做了系统全面的论述。他指出:“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除了无产阶级解放的利益以外,共产党没有他自己特殊的利益”^[9]¹³⁰,“党员都应该努力提高自己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努力增加自己为人民服务的本领。”^[9]¹³⁴

2. 成就偏好

敌后根据地的人民在中共的领导下,除了在战争中取得了战略性的胜利之外,其他各项建设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抗日民主政权赢得了更多的合法性来源。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根据地在我党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之前大都是国民党统治较为薄弱的地方,经济发展普遍比较落后,正如莱曼·范斯莱克所描述的那样,这里“是中国最贫瘠、长期落后而且人口稀少的地区之一。农业生产极不稳定,生长期短,雨量稀少且难以预测,大暴雨会倏然而至,冲走庄稼……

1928年到1933年间,饥荒席卷了中国西北部,包括陕甘宁在内;千百万人死去,大量的土地荒芜。”^[17]⁷²³特别是后来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由于日本的“大扫荡”和国民党顽固派的经济封锁和军事进攻,加之陕北、华北等地区遭受自然灾害等原因,各抗日根据地面临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为了克服经济困难,争取抗战胜利,中共领导根据地的军民开展了大生产运动。这场生产自救运动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成就,根据地实现了粮食、蔬菜的自给,根据地军民战胜了严重的物质困难。中共经济建设的能力也得到了证明,并获取了来自人民群众经济上的信任。

四、结论

通过对抗战时期中共意识形态、民主建设、个人品质三个方面的分析,可以发现,民主是这三个方面的共性。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正是通过民主建设来为抗日民主政权获取合法性基础,党的民主建设绝非权宜之计,实际上是我党的长远之见,抗日民主政权是抗战胜利后全国政权的一个雏形。敌后根据地的民主建设确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在群众心目中的正统地位,这种地位随着抗战的节节胜利不断加强。最后,累积的合法性基础促使抗日民主政权成功转型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中国共产党政权的合法性地位最终在全国得以确立。

参考文献:

- [1] [美]戴维斯·伊斯顿.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3] 吕文芳. 五四运动在湖南 回忆录[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
- [4]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Z].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
- [5] 王东,陈友进,贾向云. 马列著作在中国出版简史[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 [6]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Z].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
- [7]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Z].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
- [8]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9] 刘少奇. 刘少奇选集(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10] 佚名. 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概况[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11] 韩延龙,常兆儒.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G].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 [12] [德]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13] 时和兴. 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 [14]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5] 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资料选编(2)[G].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函授部,1982.
- [16]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7] [美]费正清. 剑桥中华民国史 1912~1949年(下卷)[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下转第27页)

On the Scope of Proceeds of Crime Recovered

WANG Xiaoyan

(Graduate Department,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Recovering proceeds of crime doesn't involve entity disposal, it's only a kind of procedural compulsory measures. Recovering proceeds of crime is the need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it is the requirement of redeeming property losses of the State, the collective, or the citizens; from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judicial environment, recovering proceeds of crime is imperative. Proceeds of crime recovered are the proceeds obtained from an illegal act which meets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a crime, they include both direct proceeds and indirect proceeds, they need to be money or property or property benefits, they should be original property that really exists and can be recovered according to law, the cost of crime shouldn't be deducted.

Keywords: proceeds; crime; recover

(责任编辑:沈建新)

(上接第19页)

On the Construction of Democratic Legitimacy to the Regime During the Anti - Japanese War Peri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uler's Ability of "Enthrall" Shaped

ZHANG Lin , LIU Huan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06,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Anti - Japanese War perio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safeguarded the smooth progress of the war and successfully constructed the legitimacy under the high banner of democracy. This article analyzes how the democracy constructs the legitimacy of the regime during the Anti - Japanese War peri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ocess of shaping the rulers "enthral" ability.

Keywords: the Anti - Japanese War;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democracy; regime; legitimacy

(责任编辑:沈建新)